

18.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包号：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包1-包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铂易鸿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52万元，资产总额为197.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铂易鸿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0.52万元，资产总额为197.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消防拉梯（挂钩梯）（二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967.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4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消防水带（25-65-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东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7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消防水带（25-80-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东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7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铂易鸿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生产厂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证明材料